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須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認購可換股票據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有關認購事項之公佈
「二零一四年四月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向兩名獨立認購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2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平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該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限制」	指	倘於緊接有關轉換後，(a)未能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股份最低公眾持有量規定；或(b)票據持有人(不論單獨或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經有關轉換擴大後之投票權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可不時訂明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低於30%之有關其他百分比)權益，則不准許票據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將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之限制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釋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林曉濱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即該公佈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票據持有人」	指	當其時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人士
「認購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授予兩名獨立認購人之認購權，據此，認購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與二零一四年四月可換股票據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向彼等發行可換股票據，惟本金總額不得超過二零一四年四月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義

「優先股」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若干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有關投資者之15,000股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之Lin & Li Investment Limited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及擔保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執行董事：

賈虹生先生(主席)

李重遠博士

周寶義先生

鍾浩先生

王景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先生

姜波先生

嚴世芸醫生

趙華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8樓801室

敬啟者：

認購可換股票據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Lin & L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認購人及擔保人於投資方面積逾15年經驗，主要專注於中國、美國及歐洲之零售、電視媒體、天然資源及保健業務。

擔保人： 林曉濱先生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本公司與認購人及擔保人之間概無關係。認購人及擔保人乃由一間證券公司引薦予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價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相當於本金額100%之發行價認購本金額為1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關金額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有關訂約方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和發行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c) 認購人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可換股票據；
- (d)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提供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 (e)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中提供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完成須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時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倘上文列明之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未能獲達成(或獲有關訂約方書面豁免，而倘獲豁免，則可能須受有關訂約方認為合適之條件所規限)，則認購協議將即時無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認購協議之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所產生之責任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第(c)項條件已獲達成。最後完成日期已設定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約四個月之日期，以令本集團能靈活地完成認購事項，而本公司擬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完成認購事項。

終止

假若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任何保證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或遵守認購協議下由其承擔之任何其他義務或承諾；或
- (b) 認購人嚴重違反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任何保證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或遵守認購協議下由其承擔之任何其他義務或承諾；或
- (c) 違約事件(定義見本通函「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或預期違約事件已發生，且未能於完成時或之前以另一方滿意之方式補救，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上述另一方可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全權酌情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且毋須對此承擔任何責任。倘認購協議終止，認購協議訂約方將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之義務(任何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之權利及／或義務不受影響)，惟須受認購協議之條款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擔保

擔保人同意擔保認購人妥為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95,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之100%
利率：	零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起計滿三週年之日
換股權：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期間任何時間不時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倘於緊接有關轉換後，(a)未能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股份最低公眾持有量規定；或(b)票據持有人（不論單獨或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經有關轉換擴大後之投票權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可不時訂明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低於30%之有關其他百分比）權益，則票據持有人無權將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惟僅以此為限。
換股期：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止之期間。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初步換股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折讓約40.0%；(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57港元折讓約41.6%；(i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

董事會函件

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58港元折讓約41.9%；及(iv)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9港元折讓約39.8%。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i)股份目前市價；(ii)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84,000,000港元；(iii)本集團所面臨的財務困難及無法取得本集團正常營運所需資金及無法於近期償還負債的潛在後果；及(iv)可換股票據其他有利條款，例如免息及於到期日可換股票據強制轉換後按公平磋商原則協商後達致。根據上文及經計及下列各項：(i)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錄得負債淨額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可見本集團過往數年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欠佳，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淨額乃主要由於取消優先股之負債部分及優先股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屬非營運及非經常性性質)所致；(ii)股份流通性相對較低；(iii)鑑於本集團之償債問題，本公司難以集資；及(iv)本集團迫切需要資金清償其未償還債務，董事認為，初步換股價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導致調整換股價之事件：

導致調整可換股票據換股價之事件包括以下各項：

- (i) 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改變；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東進行資本分派(不論是透過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或本公司向股東授予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以換取現金；

董事會函件

- (iv) 本公司以供股之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其價格少於公佈提呈或授出條款當日之市價80%；
- (v) (a)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根據其條款，該等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之權利，而就該等證券每股股份初步應收之實際總代價少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之條款當日之市價80%；及(b)上文(a)項所述之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予以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每股股份初步應收之實際總代價少於有關建議修訂公佈日期之市價80%；
- (vi) 本公司按每股股份少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80%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 (vii) 本公司按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少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80%發行任何股份，以收購資產；及
- (viii) 本公司合理決定應對換股價作出調整之任何其他事件。

儘管上述者，認購人承認及同意本公司發行二零一四年四月可換股票據及授出認購權不會造成對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進行任何調整。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與於相關轉換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全面享有於相關轉換日期後對股份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如記錄日期乃於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前，任何先前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30%及可換股票據本金額70%所轉換之換股股份須分別遵守六個月及十二個月禁售期的規定，期間所轉換之換股股份須由認購人合法及實益持有，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認購人不得轉讓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權益予任何其他方。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全面轉換為換股股份，合共1,3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會配發及發行予票據持有人，其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0.3%及本公司經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5%。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強制轉換：

本公司有權要求票據持有人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強制轉換為換股股份。票據持有人獲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須受轉換限制所規限。不論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倘於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要求之強制轉換後仍有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則本公司將有權要求票據持有人不時(不限於強制轉換之次數)強制轉換可換股票據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為換股股份，直至再無尚未償還金額(惟須受轉換限制所規限)。為釋除疑慮，除非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否則，可換股票據並無任何強制轉換限期，且票據持有人不得向本公司要求償還可換股票據下任何尚未償還本金額之任何部分。

董事會函件

- 可轉移性：** 可換股票據中30%及70%分別須受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六個月及十二個月的禁售期規限。於上述禁售期後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可轉讓或轉移予任何第三方，惟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或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除外。
- 投票：** 票據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票據持有人而收到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違約事件：** 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可換股票據為及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即時成為到期及須支付可換股票據下之本金額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假若：
- (i) 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有關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本金額，除非未能支付有關金額是由於行政或技術錯誤，且款項可於到期日後3個營業日內支付；或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符合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所載之任何其他義務，而違約無法補救，或如能夠補救，未能於票據持有人知悉發生有關違約後14日內補救；或
 - (iii) 產權負擔者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或就上述者委任接管人、財產接收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而倘任何有關委任就主要附屬公司作出，有關委任並無於作出後14日內解除）；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償還到期之債務（於認購協議日期存在之該等負債除外），或申請或同意或經受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而倘任何有關委任就主要附屬公司作出，有關委任並無於作出後14日內解除或撤回）之

董事會函件

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或根據任何法例重新調整或延遲其各自之債務或其中任何部分債務而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或與其各自之債權人或以其各自之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或訂立全面轉讓或債務妥協；或

- (v)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清盤、無力償債、破產管理或解散而提交呈請書或展開法律程序或作出指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而倘就主要附屬公司提交呈請書、展開法律程序或作出指令，於提交呈請書、展開法律程序或作出指令後14日內，有關呈請書、法律程序或指令並無取消或撤回)，惟就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不涉及無力償債之內部重組之清盤除外；或
- (v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負債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而如屬主要附屬公司，並無於協定或宣佈後14日內取消)，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檢取、強制購買或徵用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
- (v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 不會就批准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作出申請。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B-to-C消費服務及保健服務，以及高速機車冷卻系統分銷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提供B-to-C消費服務，作為向中國電訊營運商提供之增值服務，並通過其分銷網絡向客戶提供更方便、通訊質素及連接更佳之服務。為捕捉中國醫療保健改革所帶來龐大保健服務需求之機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展保健服務業務分部。本集團之保健服務業務分部表現不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1,600,000港元。另一方面，由於中國鐵路行業近期進行改革，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高速機車冷卻系統分銷業務之計劃遭受不利影響，故該分部於過往財政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面對無力償債問題，而本集團之財務壓力對其經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311,4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46,400,000港元、優先股負債部分約130,7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49,600,000港元、應繳所得稅約2,900,000港元、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優先股股息約72,800,000港元及承兌票據約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04,800,000港元及141,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未償還還款責任包括(i)優先股(連同應計股息)約155,6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與優先股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簽訂之補充協議，有關優先股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上述之補充協議，優先股之股息計算及結算方式為(a)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股息為400,000,000美元，將以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結算；(b)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股息按每年5厘計算，本公司有權透過每股預定價0.25港元向優先股持有人發行股份之方式結算；(c)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股息按每年6厘計算，本公司有權透過每股預定價0.25港元向優先股持有人發行股份之方式結算；及(d)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股息將按每年7厘計算，本公司有權透過每股預定價0.15港元向優先股持有人發行股份之方式結算；(ii)可換股債券(連同應計利息)約49,600,000港元已逾期。由於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以來並無支付利息，故須支付逾期還款利率每年5厘，直至還款日期為止；(iii)承兌票據約8,000,000港元已逾期；(iv)有關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優先股之應付股息約72,800,000港元已逾期；及(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46,400,000港元。本集團一直致力制定理想之解決方案，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與優先股持有人進行磋商以進一步延長優先股之贖回日期及尋求本公司各種集資機會。本公司近期已進行若干集資活動，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同時，本公司採取主動措施尋求可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之可行資產及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正就可能收購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醫療服務之公司的若干權益進行磋商。磋商程序正在進行中，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之具體條款達成任何協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減輕本集團之無力償債問題並加強其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亦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如銀行借貸、配售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然而，鑑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雖然不是不可能，但亦難以以合理成本取得銀行借貸，且銀行借貸將不可避免地產生額外利息開支，並不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此外，配售股份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供股及公開發售較認購事項花費相當長的時間完成，且通常涉及委聘包銷商，從而將令本公司產生額外成本。鑒於本公司有即時融資需要，但潛在包銷商對本公司建議股份配售及／或供股之包銷並無給予正面回應，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相對耗時較少並具成本效益及可行之集資方法。

經計及認購事項可令本集團取得即時免息且到期期限相對較長之融資，並對現有股東並無即時攤薄影響，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適當之集資方法。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約194,500,000港元，其中約164,500,000港元擬用作清償本集團之未償還負債及餘額約3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經扣除與認購事項有關之開支後，每股換股股份之淨換股價約為0.1496港元。

董事會函件

持股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僅作為說明用途)在以下情況下之持股概要：(i)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及(ii)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惟須受轉換限制所規限)，而在每個情況下，編製基礎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將不會有改變(各情況所述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附註5)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惟須受轉換限制所規限)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首航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100,000,000	14.63	100,000,000	5.04	100,000,000	10.25
ZhongXing Limited (附註2)	69,422,474	10.16	69,422,474	3.50	69,422,474	7.11
Dragonrisecapital Advisors Inc. (附註3)	48,155,474	7.05	48,155,474	2.43	48,155,474	4.93
李重遠博士(附註4)	24,443,000	3.58	24,443,000	1.23	24,443,000	2.50
周寶義先生	1,002,000	0.15	1,002,000	0.05	1,002,000	0.10
穆向明先生	261,000	0.04	261,000	0.01	261,000	0.03
姜波先生	261,000	0.04	261,000	0.01	261,000	0.03
認購人	-	-	1,300,000,000	65.55	292,699,014	29.99
其他公眾股東	439,744,747	64.35	439,744,747	22.18	439,744,747	45.06
合計	<u>683,289,695</u>	<u>100.00</u>	<u>1,983,289,695</u>	<u>100.00</u>	<u>975,988,709</u>	<u>100.00</u>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航投資有限公司由陳利安女士及申裕蘿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ZhongXing Limited由何堅先生全資擁有。
- 於最後可行日期，Dragonrisecapital Advisors Inc.由Yeung Ning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於最後可行日期，此等股份由李重遠博士全資擁有之Timenew Limited持有。
- 鑒於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須受轉換限制所規限，因此該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會實際發生。

董事會函件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說明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四月八日	發行可換股 票據	224,400,000港元	撥付本集團潛在 收購活動及一 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 該發行事宜尚 未完成
二零一四年 四月八日	發行可認購可 換股票據之 認購權	224,400,000港元 (最高值)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及日後業 務發展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 該發行事宜尚 未完成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三日	認購股份	10,4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與擬定用途相同

假設可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上述集資活動及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約為653,700,000港元，其中約10,400,000港元已收取並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預期將自集資活動收取之餘下資金約643,300,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其中(i)約117,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優先股之本金額；(ii)約57,600,000港元用作清償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iii)約418,700,000港元用作潛在收購及發展保健相關業務；及(iv)約5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46,400,000港元將用作清償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先前公佈者外，概無有關任何可能集資活動(包括債務及股本融資)之安排、意向、諒解或磋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並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不構成誤導或欺詐，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茲通告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Lin & Li Investment Limited與林曉濱先生就Lin & Li Investment Limited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換股股份」)，並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定授權，以根據及按照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為及代表本公司執行及實行上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及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作出有關修改及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8樓8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為法團的各情況)而言，其可授權彼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大會代表行事及代其投票。
2.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4. 如屬聯名股東，只有排名較先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賈虹生先生(主席)、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鍾浩先生及王景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